

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HQB-GC-20260305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401375.80元,招标人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4 09:00:00到2026-07-10 17:00:00。

获取方式: 后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后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5 09:30:00。

开标地点: 后附。

七、其他

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地质局南街8号盈嘉国际1-3层**

联系人：**/**

电话：**/**

邮件：47309301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2号楼1011、1012室**

联系人：**刘慧英**

电话：**18947188282、18004717523**

邮件：msbh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慧英（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项目编号：BHQB-GC-202603052）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具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前来报名。本项目采用纸质化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

（二）项目编号：BHQB-GC-202603052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拟装修套内建筑面积 439.54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预算金额：1401375.80 元

（五）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1：标段名称：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迁址装修项目；

（六）最高限价：1401375.80 元

（七）工期：进场后 98 天（包括竣工验收、不组织现场踏勘）

（八）施工地点：呼和浩特新城区

（九）成交人数量：1 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证明（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处于存续或在业等正常状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证明（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

(二) 供应商须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 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
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3. 提供已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照片;
4. 提供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三) 供应商须具有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 供应商具备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资质的近一个月内官网查询截屏或原件扫描件);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件如遇过期, 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 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件如遇过期, 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四)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许可证的官网查询截屏及网站地址或原件扫描件)

注: (1) 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要求换发新证的, 按新要求执行; (2) 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事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的, 应答人须提供延期

说明及国家有关部门相关通知证明文件。

(五) 拟配备项目人员:

1. 项目经理 1 人: (1) 须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2) 须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 须具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应答截止时间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的装饰装修类项目合同, 要求合同金额 100 万元 (含) 以上 (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予以佐证, 如施工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则须提供该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4) 须具备 5 年 (含) 以上相关建筑行业工作经验 (须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建筑工程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证书首发日期为准)。 (5) 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要求提供盖章版承诺书)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 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 以上拟派项目人员须提供彩色打印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否决其应答):

(1) 项目经理: ①有效的身份证国徽面及人像面; ②资格证书; ③劳动合同; ④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须体现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⑤业绩证明; ⑥工作时限证明;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①有效的身份证国徽面及人像面; ②资格证书; ③劳动合同; ④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须体现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六) 供应商须具备承担项目工程的申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能力, 并具备按要求协助取得相关批复 (公安安防验收、住建等相关部门消防验收、城管报备等) 或文件的能力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出具承诺函承诺具备)。

(七)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后续施工项目中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 如遇到项目经理更换情况, 须报批监理单位和甲方单位, 审批均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更换人员须等同或优于文件中提供的人员; 因监理单位和甲方单位认定不能胜任岗位等情况的项目经理, 则施工单位按需更换相关人员。须出具承诺函,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否决其应答, 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九) 有良好的行业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违法、违约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信誉良好、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十) 供应商截止提交应答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截图，如其查询信息不全则以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信息为准)。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4日上午09:00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二)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期间，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msbhz@163.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的获取，参加过首次报名的供应商如继续参加请提供二次报名资料，不收取二次报名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报名表，详见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标书费汇款凭证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标书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 号：10050111120100020108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13191001186

（汇款时请在附加信息及用途处注明所应答项目名称简写）

注：应答人须严格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三）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3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电汇（须提交汇款凭证）。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育星园 8 号楼 B 座 405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样品的递交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递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采网（<http://www.cfcpn.com>）、蒙商银行官网（<http://www.msbank.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附加项

（一）资格审查方式：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唱价后由磋商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二）本项目线下开启，现场参与磋商，磋商地点同递交地点，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地质局南街 8 号盈嘉国际
1-3 层

采购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 2 号楼 1011、1012 室

项目负责人：刘慧英

联系人：刘慧英

电 话：18947188282、18004717523

电子邮件：msbhzb@163.com

采购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手机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